

附件二

領據切結書

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領取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(金/禮券)」(請擇一腔調及級別勾選)：

☐四縣腔 ☐海陸腔 ☐大埔腔 ☐饒平腔 ☐詔安腔

☐初級 700 元 ☐中級 1,200 元

☐中高級 2,500 元 ☐高級 4,000 元 ☐專業級 5,000 元

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領取之獎勵(金/禮券)悉數繳回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 此致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.....

存簿影本請黏貼於此

(機關學校代理申請者及本府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免附)